**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调解案件收费办法**

当事人申请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调解，应当按照协会制定的标准，预交调解费用。调解费用包括：注册费、日常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。

　　**一、注册费**

　　申请人申请调解时，向协会缴纳案件注册费用5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该费用不因任何情形退还。

**二、日常管理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 | 日常管理费（人民币） |
| 100,000元以下 | 争议金额的1%，不少于150元 |
| 100,001元至500,000元 | 1000元+争议金额1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5% |
| 500,001元至1,000,000元 | 3500元+争议金额5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4% |
| 1,000,001元至5,000,000元 | 6500元+争议金额1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05% |
| 5,000,001元至10,000,000元 | 8500元+争议金额5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05% |
| 10,000,001元以上 | 10000元+争议金额10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04% |

　　1. 日常管理费包括：工作人员服务费、邮递费、通讯费、场地使用费、一般办公设备使用费以及其他为调解支出的费用。

　　2.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，由协会确定日常管理费用。

　　3. 当事人约定在协会之外的其他地点进行调解的案件，日常管理费减收50%。

**三、调解员报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 | 调解员报酬（人民币） |
| 100,000元以下 | 争议金额的2%，不少于350元 |
| 100,001元至500,000元 | 3，000元+争议金额1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1.1% |
| 500,001元至1,000,000元 | 7，500元+争议金额5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1% |
| 1,000,001元至5,000,000元 | 14，000元+争议金额1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2% |
| 5,000,001元至10,000,000元 | 20，000元+争议金额5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15% |
| 10,000,001元以上 | 30，000元+争议金额10，000，000元以上部分的0.08% |

　　1. 以上标准为一名调解员报酬。当事人约定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，则按照增加的人数加倍计算。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承担。

　　2.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，由协会与调解员协商后确定。

3. 当事人和调解员就调解员报酬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如约定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的，其每小时收费标准由调解员提出。

4. 因调解员报酬产生的除调解员个人所得税之外的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附加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应税费，由当事人承担。

　 **四、退回费用**

　　调解不成，当事人所预交的日常管理费超过5000元部分，协会可酌情退回，但退回比例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的50%。

　　调解员报酬不退，但调解工作时间较短，调解员报酬超过10000元（不含10000元）的，可酌情退回。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对调解员报酬的退回另有约定的，依约定办理。